

(上接第三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3年12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 A202 3122 20011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开山挖矿,毁林占耕地,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平顶山市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基本属实。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17年6月,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无证非法开采赵寨村西南的荒山,被原叶县国土资源局巡查发现并立案查处,2017年7月,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违法占地被原叶县国土资源局巡查并立案查处,经该局调查认定,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违法占地总面积298亩,地类为草地。2023年12月23日,经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林业局及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核实并走访附近群众,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曾存在开山挖矿、毁林毁树、违法占地问题,2018年已被拆除。”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违法占地行为;属地政府与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加强监督检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2017年6月28日,原叶县国土资源局对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无证采矿行为下达《责令停止矿产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年7月8日,立案查处;2017年7月11日,原叶县国土资源局对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年7月27日对其未经批准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该石料厂履行了处罚并对开采后的山体进行生态修复。2018年,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开展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行动时,该厂拆除了生产设施及生产设备,2022年3月,辛店镇人民政府根据山体恢复情况补植了部分树木。 (二)处理情况 2017年6月28日,原叶县国土资源局对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下达《责令停止矿产违法行为通知书》(叶国土资矿停[2017]第64号),2017年7月8日对其未经批准无证采矿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呈批表编号:18号),2017年8月11日对其下达《矿产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矿罚[2017]第135号),并处200000元罚款;针对叶县辛店镇世瑞康石料厂违法占地行为,2017年7月11日,原叶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叶国土资停[2017]第76号),2017年7月27日对其未经批准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呈批表编号:(2017)2号),2017年8月29日对其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7]145号),并处99593.80元罚款。	已办结	无
8	X3H A202 3122 20009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李村水固搅拌站,进出车辆没有冲洗,经常带泥上路,扬尘污染很大。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叶县水固搅拌站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发现,近期天气寒冷,气温处于零摄氏度以下,车辆冲洗装置部分喷头结冰损坏,因部分配件未及时购置,导致近期进出车辆冲洗不彻底,有带泥上路现象发生。 2023年12月24日,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企业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	部分属实	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督促企业维护好车辆冲洗装置喷头,确保车辆冲洗装置正常使用。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企业车辆冲洗装置已恢复正常使用,整改完毕。 2023年12月24日,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走访水固搅拌站有限公司附近村民6人。村民均表示该企业整改措施有效,对整改效果比较满意,近期未发现该企业有车辆带泥上路、扬尘污染现象发生。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该企业就车辆冲洗装置部分喷头结冰损坏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三日内对车辆冲洗装置喷头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车辆冲洗装置正常使用。	已办结	无
9	X3H A202 3122 20020	宝丰县闹店镇新周村有一制砂场,无任何手续,违法生产,砂石料露天堆放,污水横流,污染环境。	平顶山市宝丰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宝丰县闹店镇新周村有一制砂场,无任何手续,违法生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4日,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对宝丰县闹店镇宏丰建材厂进行现场核查,2017年10月17日,该建材厂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宝环审[2017]72号),由于资金及市场行情原因,一直处于停建状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9月5日,该建材厂以延续形式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编号:宝自然资源临[2020]第015号),使用期限自2020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现场看到正在建设车间大棚,未见生产原料及砂石产品,目前处于停建状态。 (二)关于砂石料露天堆放,污水横流,污染环境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2年9月4日,宝丰县闹店镇宏丰建材厂取得的临时用地许可证已到期,砂石项目处于停建状态,不存在砂石料露天堆放、污水横流、污染环境。 12月24日闹店镇人民政府针对举报问题随机走访了该建材厂周边5户居民。	部分属实	宝丰县闹店镇宏丰建材厂完善手续后方可继续开工建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宝丰县闹店镇新周村有一制砂场,无任何手续,违法生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要求宝丰县闹店镇宏丰建材厂完善各类手续后方可继续开工建设。 (二)关于砂石料露天堆放,污水横流,污染环境 该问题已办结。2022年9月4日,宝丰县闹店镇宏丰建材厂取得的临时用地许可证已到期,砂石项目处于停建状态,不存在砂石料露天堆放、污水横流、污染环境。下一步,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将加强日常管理力度,增加巡查频次,杜绝露天堆放砂石等行为发生。 12月24日闹店镇人民政府针对举报问题随机走访了该建材厂周边5户居民,均反映宝丰县闹店镇宏丰建材厂不存在违法生产、砂石料露天堆放、污水横流问题。	已办结	无
10	X3H A202 3122 20031	平顶山市叶县陶瓷有限公司环保数据造假,烟气直排,污染环境。	平顶山市叶县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23日,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显示,2019年8月19日,叶县泽生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与241省道向南500米向西向东赵庄,经营范围为建筑陶瓷、瓷磚、琉璃瓦销售;该公司因连续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未年报,并连续六个月未经营,2023年11月7日被立案吊销。2023年12月25日,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实地查看,该公司已不存在。 2023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查询,平台显示无叶县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备案信息;经查询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平台显示无叶县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23日、24日,经叶县辖区各乡(镇、街道)排查,均无陶瓷生产加工企业。	部分属实	属地监管部门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3日至24日,经叶县市场监管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排查核实,叶县泽生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已不存在。	已办结	无
11	X3H A202 3122 20005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李寨村邓庄组开了很多砂石加工点,甘江河道常年被私挖乱采,国家资源遭到破坏。	平顶山市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李寨村邓庄组开了很多砂石加工点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之前,叶县辛店镇李寨村确实有叶县辛店镇远航石料厂、叶县辛店镇海鹰建材厂两家砂石加工点,2018年11月,叶县人民政府开展了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专项行动,对河道内外私采乱挖情况进行专项整治,上述两家砂石加工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已拆除。2023年12月23日,经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排查,未发现叶县辛店镇李寨村存在砂石加工点。 (二)关于甘江河道常年被私挖乱采,偷取国家资源,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甘江河道辛店镇段河道砂石资源丰富,2018年以前曾有附近村民私挖乱采现象。2018年,叶县辛店镇开展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行动以来,对非法挖沙行为予以打击,私挖乱采现象已动态清零。2023年12月23日,叶县水利局对甘江河辛店镇段河道进行排查,未发现私挖乱采,偷取国家资源现象。 2023年12月24日,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针对该问题走访了附近5名群众。	部分属实	叶县水利局、辛店镇政府加强联防联控,严厉打击私挖乱采、偷取国家资源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李寨村邓庄组开了很多砂石加工点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3日,经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排查,未发现叶县辛店镇李寨村存在砂石加工点。 (二)关于甘江河道常年被私挖乱采,偷取国家资源,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18年,叶县人民政府开展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行动,对非法挖沙行为予以打击,私挖乱采现象已动态清零。 2023年12月23日,经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叶县水利局排查,未发现李寨村存在砂石加工点及河道私挖乱采、偷取国家资源行为。 2023年12月24日,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受访群众均认同现已不存在砂石加工点及私挖乱采、偷取国家资源行为。	已办结	无
12	X3H A202 3122 20003	宝丰县海星化工违法处置煤焦油,导致煤焦油深入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多次投诉未果。	平顶山市宝丰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宝丰县海星化工违法处置煤焦油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3项中规定:煤气净化产生的煤焦油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2010)》,且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茶、洗油、葱油等产品,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10项第1小项中规定: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技术要求的高温煤焦油,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茶、洗油、葱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海星化工生产工艺是将煤焦油加热、脱水、蒸馏后根据不同物料不同的沸点分离出茶、洗油、葱油等产品,该公司作为原料的煤焦油进厂前每批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煤焦油》(YB/T5075-2010)中技术要求的“密度、水分、灰分、黏度、甲苯不溶物、萘含量”6项指标进行抽检化验,合格后暂存于厂区内地上钢制储罐,罐区周围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围挡防渗措施。处置利用的煤焦油、生产工艺、产品及硬件设施均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煤焦油深加工所列各项要求,未发生非法处置煤焦油行为。 (二)关于导致煤焦油深入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旭阳兴宇配套设施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经生化、深度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022年4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旭阳兴宇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应急事故池连接雨水管网的阀门损坏,致使部分生产废水渗入项目厂区内无防渗措施的雨水管网内。2023年4月1日,旭阳兴宇委托平顶山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雨水管网进行全厂检测,发现煤焦油、隔油池有轻微渗漏现象,该企业立即对煤焦油池重新进行防渗加固,池内铺设钢板并进行了无缝焊接,地下隔油池改成地上钢制储罐。2023年4月27日,再次委托郑州东方雨虹修缮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渗漏检测,检测结果为无渗漏风险。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2023年11月27日,旭阳兴宇委托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取样检测,2023年12月8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郑通环检第ZZTB-2023-12030号)显示,检测数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限值标准。 2023年11月2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院内监测井和房庄村白衣堂自然村居民用水井水质进行检测,2023年12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LHJ-23K2902),房庄村白衣堂自然村居民用水井主要检测因子:挥发酚为0.006mg/L、氟化物为0.008mg/L、石油类为2.04mg/L、硝酸盐氮为32.5mg/L。挥发酚污染因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标准。 2023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生产原料煤焦油到厂后,暂存于厂区内地上钢制储罐内,储罐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渗漏围挡。现场未发现煤焦油泄露情况。 2023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针对该公司违法处置煤焦油,导致煤焦油深入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问题走访企业附近5户居民,并将调查结果向居民反馈,居民均表示没有意见。 (三)关于多次投诉未果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院内监测井和房庄村白衣堂自然村居民用水井水质进行检测,并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开展园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要求,2025年6月底前完成对园区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工作,根据结果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影响,保障园区及周边群众用水安全。	部分属实	完成对园区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工作,根据结果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影响,保障园区及周边群众用水安全。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宝丰县海星化工违法处置煤焦油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海星化工生产工艺是将煤焦油加热、脱水、蒸馏后根据不同物料不同的沸点分离出茶、洗油、葱油等产品,该公司作为原料的煤焦油进厂前每批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煤焦油》(YB/T5075-2010)中技术要求的“密度、水分、灰分、黏度、甲苯不溶物、萘含量”6项指标进行抽检化验,合格后暂存于厂区内地上钢制储罐,罐区周围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围挡防渗措施。处置利用的煤焦油、生产工艺、产品及硬件设施均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豁免管理清单中煤焦油深加工所列各项要求,未发生非法处置煤焦油行为。 2.关于导致煤焦油深入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2年4月23日,厂区内应急事故池连接雨水管网损坏的阀门已修复。 2023年11月2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旭阳兴宇院内监测井和房庄村白衣堂自然村居民用水井水质进行检测。2023年12月13日,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LHJ-23K2902),房庄村白衣堂自然村居民用水井主要检测因子:挥发酚为0.006mg/L、氟化物为0.008mg/L、石油类为2.04mg/L、硝酸盐氮为32.5mg/L。挥发酚污染因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对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展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查明污染原因、污染范围和风险等级,并根据调查和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或修复工作。 3.关于多次投诉未果的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开展园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要求,2025年6月底前完成对园区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工作,根据结果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影响,保障园区及周边群众用水安全。 (二)处理情况 2022年4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旭阳兴宇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应急事故池连接雨水管网的阀门损坏,致使部分生产废水渗入项目厂区内无防渗措施的雨水管网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于2022年5月26日向该公司下发了《宝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22]2号),对该公司行政处罚55万元(罚款当日缴纳到位)。 (三)下一步整改方案 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开展园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要求,2025年6月底前完成对园区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工作,根据结果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影响,保障园区及周边群众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H A202 3122 20003	叶县昆阳街道腰门口村有一个砖厂,手续不全,长期违法生产,厂区堆放很多煤矸石。	平顶山市叶县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手续不全,长期违法生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平顶山市嘉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2015年10月28日经原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叶环审[2015]38号),2016年5月31日通过原叶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叶环验[2016]6号),2022年6月23日换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239570081X001Q),环保手续齐全。 (二)关于厂区堆放很多煤矸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平顶山市嘉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2023年8月该企业因焙烧窑坍塌,于8月17日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申请了窑炉停运,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至11月17日,后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2024年秋冬季煤矸石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3]5号)要求,停产至今。由于厂区缺乏管理,厂区南侧物料区(生产原料煤矸石)防尘布破损,部分物料裸露在外。 同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针对举报问题走访企业周边群众,群众反映该企业已经长期存在,若没有手续肯定早被环保部门拆了,在企业生产过程中也没有影响到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对物料进行高标准覆盖。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手续不全,长期违法生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嘉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2015年10月28日通过原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叶环审[2015]38号),2016年5月31日通过原叶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叶环验[2016]6号),2022年6月23日换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239570081X001Q),环保手续齐全。 2.关于厂区堆放很多煤矸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针对举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厂区南侧物料区已全部覆盖到位。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平顶山市嘉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3日内对物料进行全覆盖,并做好日常巡查,杜绝覆盖不到位情况的发生。	已办结	无

(下转第五版)